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核查，张发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发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发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

张发祥先生简历

张发祥，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派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兼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映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张发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发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合作设立基金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推进“一主两翼”具体项目有序落地，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上峰”）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合资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新存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存基金”），台州上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320万元占新存基金98.15%的合伙份额，新存基金的投资范围聚焦于半导体、新能源及相关材料领域等，其中首个项目已投资3,000万元投向嘉兴轻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台州上峰通过新存基金投资第二个项目：安徽壹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能科技”），投资金额2,0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投资标的公司名称：安徽壹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标的简介：壹能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热管理系统研发与制造的新创先端技术公司，目标为客户提供最全的汽车热管理系统解决方案，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壹能科技以汽车热管理系统为核心，涵盖整车热管理集成模块、空调HVAC总成、换热器、冷凝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尤其在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冷却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力。

3、投资标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壹能科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日，新存基金已投资2,000万元至壹能科技，目前相关投资协议已签订，工商变更已完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8,821,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75%，最高成交价为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998.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年报信息，公司定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单宇先生、独立董事吕川先生、财务总监陈娟女士及董事会秘书钱风奇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及问题征集

1、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7gKWx8oi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7gKWx8oi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钱风奇、张文譞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12.94万元－7,494.23万元	盈利：4,541.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6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199.48万元－6,840.80万元	盈利：4,275.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00%－6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20元/股－0.0902元/股	盈利：0.0539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按照总股本842,271,055股计算，本报告期按照最新总股本830,881,055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质量改善明显，高毛利产品订单占比提高，一季度销售毛利率增长较高。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24.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75元/股~3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为40元/股（含）；并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9月12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购买的最高价为36.50元/股，最低价为28.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44,685.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18元/股~88.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121.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656股，占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8.99元/股，最低价为81.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091.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1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79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1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0日15:00-16:00通过“互动易-云访谈”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对广大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址

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投资者可通过“互动易-云访谈”参加。

网址：https://irm.cninfo.com.cn/views/interview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成长通-云访谈”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填写《冀东装备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表》（附件一），于2025年4月8日9:00至4月9日16:00向公司邮箱（tsjdzbgc@126.com）发送邮件向公司提前提问（邮件请注明：冀东装备年报业绩说明会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也可在4月10日注册并登录“成长通-云访谈”通过“我要提问”提交问题。

四、联系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315-8860671

邮箱：tsjdzbgc@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附件：冀东装备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表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

冀东装备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表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公司股东	□潜在投资者
问题内容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3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出具的《实质性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6,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96,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4201%，最高成交价为6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83元/股，成交总金额68,845,0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25-羟基维生素D（25-OH VD）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本次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25-羟基维生素D（25-OH VD）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25-羟基维生素D（25-OH VD）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产品名称	25-羟基维生素D（25-OH VD）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52400163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5年3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25－羟基维生素D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最低成交价为5.8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246,3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5年3月29日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侯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单建军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

侯普个人简历

侯普，男，198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任陕西未来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班长；2014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榆林市银星浩净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任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陕西省城固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储备干部；2017年1月至2023年8月，历任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硅铁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及配套项目部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部长。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70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151%，最高成交价为4.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5元/股，成交金额为3,139,6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派苗涛先生和丁旭东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现丁旭东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孔磊先生接替其负责该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苗涛先生和孔磊先生。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丁旭东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孔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

孔磊先生简历

孔磊，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福莱新材IPO、永和智控IPO、顾家家居IPO、康隆达IPO、祥和实业IPO、联德机械IPO、远信工业IPO、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可转债、康隆达可转债、顾家家居可转债、东音股份可转债、顾家集团公司债、顾家集团可交债、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复地集团公司债、百大集团要约收购、隧道股份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等。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